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認購方決定不進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方不進行認購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在函件內認購方表示。

- (1) 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戰略過於分散；
- (2) 作為一般投資者，認購方難於在公司發展過程中提供支持及做出貢獻；
- (3) 希望未來在發展戰略方面有充分的溝通及形成共識後，再尋找合作機會；

- (4) 對公司未來的發展仍抱有非常大的興趣；及
- (5) 因此，認購方決定不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決定」）。

董事會對認購方此項決定表示遺憾，公司現正審視引發決定的背景及事件並可能在需要時再發公告。

對本公司產生之結果及影響

此決定將導致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76,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0港元不會流入本公司。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

- (1) 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52,400,000元（約6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之少數股權（「浙江收購事項」）；
 - (b)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
 - (c) 約2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將產生之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地租及差餉、差旅費以及其他費用。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餘下債券所得款項約292,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用於滿足中海船舶（深圳）之初始資本需求；及
 - (b) 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已進一步動用約170,000,000港元的債券所得款項，其中(i)約126,000,000港元已用於中海船舶（深圳）所需之第一批初始資本，(ii)約4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僱員的部份貸款（該貸款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但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iii)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餘下債券所得款項約為122,000,000港元，計劃將如通函所披露用於中海船舶（深圳）所需之第二批初始資本。

鑒於決定及已評估本集團之還款責任及業務計劃，董事決定扣起中海船舶（深圳）所需之第二批初始資本但仍開展浙江收購事項，因該收購事項之磋商已進入最終階段。故此，董事會決定將債券所得款項的約122,000,000港元剩餘部份重新分配如下：

- (1)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約57,000,000港元）將用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的浙江收購事項；
- (2) 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債務及其他借貸（公司請確認）；及
- (3)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開支。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及考慮合適的籌資方式以就償還債務及實施通函所述之業務計劃籌集資金，包括透過中海船舶（深圳）進軍融資租賃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決定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